



北京史研究资料丛书  
曹子西 主编

(嘉庆二十五年八月——宣统三年)  
(公元一八二〇——一九一一年)

清  
京  
北  
京  
史  
资  
料  
要

# 《清实录》北京史资料辑要

嘉庆二十五年八月至宣统三年

(公元1820—1911年)

魏开肇 赵蕙蓉 编

紫禁城出版社

北京史研究资料丛书  
《清实录》北京史资料辑要

魏开肇 赵蕙蓉 编

\*

紫禁城出版社出版

(北京故宫博物院内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昌平印刷厂印刷

\*

开本850×1168毫米 印张21.25 字数567千字

1990年9月第一版 1990年9月第一次印刷

ISBN 7—80047—076—8/K·30

定价：8.00元

## 《北京史研究资料丛书》编辑委员会

主编：曹子西

副主编：王灿炽

编 委：（以姓氏笔划为序）

王 玲、王灿炽、苏天钧

赵庚奇、曹子西、魏开肇

# 北京史研究资料丛书

## 前　　言

本丛书主要编选北京历史各个时期的重要史料，供从事北京史研究、教学、普及和实际工作者参考。选材以我国古籍文献、石刻、实录、档案中的原始资料为主，对后人的研究考辨、考古发掘和调查报告等，亦择要选录。一般为资料汇编，个别也选收专著，标点校勘有史料价值的野史笔记、年谱家乘、档案契约、地方志书等，按时期或专题，分册编印。

丛书的内容包括以下各个方面：（1）建置沿革；（2）政治军事；（3）社会经济；（4）文化艺术；（5）科学教育；（6）城建交通；（7）民族宗教；（8）典章制度；（9）国际交往；（10）人民起义；（11）环境变迁；（12）自然灾异；（13）历史人物；（14）社会生活；（15）名胜古迹；（16）其它。

本丛书为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之一。

## 说 明

一、《大清历朝实录》——简称《清实录》，是一部根据清王朝档案编纂的官书。它以谕旨为主，记载清太祖、太宗、世祖、圣祖、世宗、高宗、仁宗、宣宗、文宗、穆宗、德宗等十一朝实录及宣统政纪，共四千四百二十四卷，约六千余万字。1934年至1937年，伪满洲国于日本影印出版三百部，其中发行二百部，一百部藏沈阳文溯阁。1987年中华书局校订出版，发行一千五百部。该本纠正了日本影印本的讹误和遗漏。本书从中华书局本中，辑录了嘉庆二十五年（1820年）至宣统三年（1911年）顺天府（今北京）的原始资料，汇编成《〈清实录〉北京史资料辑要》。

二、本书采用编年体，以便读者系统地了解《清实录》所载北京历史发展线索。帝王年号、干支纪年、公元纪年并列，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码书写；月、日均用夏历，原则上一律采用简体字，如人名、地名、官名和各种称谓用简体字失去原意者，仍用繁体字；涉及辑录范围的北京史资料，其谕旨、奏折原件抄录，但加标点；每条材料后面括弧内注明出处，包括书名、册数、页码，数字均用阿拉伯数码；材料出处均以中华书局本为据，其版本遂不一一注明。

三、地域范围大体以现行北京行政区划为准，参酌历史上的城区、政区和地理情况适当伸缩。有些以北京为主的跨地区资料，为了保持材料的完整性，一般不作删节。

四、辑录内容，以城建、河工、政治、吏治、经济、兵政、文化教育、灾异与赈济、治安、生活习俗、重要外交活动等为重点。

五、由于篇幅所限，其他典制书籍中可见的庆典、祭祀、例制、官吏任免，以及一般性的外交活动、皇帝出巡等均不予辑录，但与第四条中有关的重要活动和内容，酌情选摘。顺天府兼尹、顺天府府尹列表附后，以便查考。

六、原资料中一些诬蔑人民的称谓、语气、议论，为了保持资料的原貌，未予改动，也不另行加注。

七、为了便于检索，书后附有较为详尽的资料索引。该索引将二千余条材料分为十三门，七十二类。十三门即城建、河工、政治、吏治、治安、灾异与赈济、经济、交通运输、兵政、文化教育、外交、生活习俗、杂项等。各类材料基本按时间顺序排列，每条材料注明内容摘要和页码。围绕某一重大政治事件发生的有关其他门类的材料，原则上收入政治门。

## 目 录

一、嘉庆二十五年(庚辰 1820年)八月至十二月	( 1 )
二、道光元年(辛巳 1821年)至道光三十年(庚 戌 1850年)	( 3 )
三、咸丰元年(辛亥 1851年)至咸丰十一年(辛酉 1861年)	( 134 )
四、同治元年(壬戌 1862年)至同治十三年(甲戌 1874年)	( 279 )
五、光绪元年(乙亥 1875年)至光绪三十四年(戊 申 1908年)	( 324 )
六、宣统元年(己酉 1909年)至宣统三年(辛亥 1911年)	( 601 )
七、附录	
(一)顺天府兼尹一览表	( 629 )
(二)顺天府府尹一览表	( 630 )
(三)资料索引	( 633 )

## 一、嘉庆二十五年(庚辰 1820年)

### 八月至十二月

嘉庆二十五年 庚辰 1820年

八月初三日 又谕(内阁)：“热河为每岁大行皇帝秋狝驻跸之地，该处民情，素殷爱戴。本年龙驭在山庄升遐，百姓久沐恩膏，感恋悲哀，如丧考妣。即日梓宫回京，修治桥道，无不争先恐后，朕心深为怜悯。著将承德府及所属州县，并经过畿内之宛平、顺义、怀柔、密云、昌平等州县明年应征钱粮，全行蠲免。直隶总督，顺天府尹即刊刻眷黄，遍行晓谕，俾众周知。”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90页。

八月二十二日 上诣芦殿行朝奠礼，跪送梓宫启行。步从里许，由间道先至安定门外，跪迎灵驾。复步从里许，至东华门外跪迎。上恸哭尽哀。王公百官均跪迎举哀。上恭引梓宫至景运门外，自大拳升小拳，上跪候换昇。梓宫入乾清宫，上随入，立殿檐东，哭不停声。皇太后、皇后以下宫眷跪迎于乾清宫内之右，奉安大行皇帝梓宫于乾清宫。上号泣，行奠祭礼。王以下文武官员俱举哀行礼。上哀号瞻恋，不忍暂离，王大臣等恳上节哀，至于再四，上乃尽哀而退。

以恭送梓宫回京，五城司坊官、管理夫役，沿途整肃，各赏加一级。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106—107页。

八月二十七日 上即皇帝位于太和殿，分遣官祇告天、地、太庙、社稷。是日黎明，大驾卤簿全设，百官齐集于朝。上素服，诣梓

宫前行礼，祗告受命于大行皇帝。更礼服，诣弘德殿皇太后前行礼，出，御中和殿，内大臣执事各官行朝贺礼毕。上御太和殿即皇帝位。升座，王、贝勒、贝子、公、文武百官行朝贺礼，礼成。……。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110—111页。

**九月二十六日** 添备直隶永定河工桔料一百八十万束，从总督方受畴请也。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138页。

**十月十四日** 谕内阁：“会典汉书业已告成，交武英殿刊刻。清书现亦将次办竣。清文卷帙浩繁，毋庸发刊。著该馆将缮写进呈样本一分，送入大内陈设。另缮一分交武英殿存贮。将来各衙门遇有应查清书会典之事，即向武英殿行取检查，以归简易。”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148—149页。

## 二、道光元年(辛巳 1821年)至 道光三十年(庚戌 1850年)

道光元年 辛巳 1821年

**正月十七日** 愈内阁：“据恭理丧仪王大臣等合词奏恳，奉移仁宗睿皇帝梓宫，请朕仍循旧仪步送至景山东门一折。朕受皇考高厚深恩，瞻依罔极，即照前旨步送至阜成门外，亦岂足以尽哀恋之忱。且朕年力方强，虽积哀之余，自揣精力步履尚不至过形劳瘁。今王大臣等谆词吁恳，若依所请，只送至景山东门而止，朕心实所难安。惟念从前奉移皇祖高宗纯皇帝梓宫时，皇考躬亲步送东安门外。敬溯旧仪，朕亦不敢过礼。此次奉移皇考梓宫，朕当步送至地安门外，跪俟灵輦经过，再由间道先赴大营，祇候跪迎，藉以少申哀慕，王大臣等不可再行渎请。”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235页。

**正月二十日** 以仁宗睿皇帝梓宫奉安山陵，先期修治桥道，免宛平、良乡、涿、房山、涞水，易六州县本年额赋。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239页。

**二月二十一日** 又谕（军机大臣等）：“方受畴奏，卢沟桥至黄新庄一带改道情形一折。赵新店、董公庵一带，道路向称沮洳。今自卢沟桥西南改由崔村来福庄、朱家营、王家庄一带行走，所办甚为妥协。惟是此一带村庄向无官道，必系于民田内平治修垫。著方受畴详悉查明，所占民田共若干里，农家所种麦苗毁伤者共有若干顷亩，应如何施恩之处，即行据实奏闻，再降谕旨。将此谕令知之。”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260页。

**三月初三日** 以仁宗睿皇帝梓宫奉安山陵，免经过之宛平、良乡、涿、房山、涞水、易六州县本年旗租，并赏给平毁麦田籽种银。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270页。

**三月二十六日** 以获德胜门窃木正贼，赏番役赵德兴八品顶带。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289页。

**四月初四日** 谕内阁：“嘉庆十九年曾将各护军营之东三省人内，酌派护军数名附入圆明园，与各护军一体当差。现在圆明园所余东三省人亦无多，伊等久居京城，忽移别处，不但差务不甚熟习，且于伊等生计亦多未便。著交京城之八旗护军营。嗣后遇有本旗护军缺出，即由圆明园护军内将东三省人调补。所谓圆明园护军之缺，仍照向例将本营马甲挑补。如护军营本旗护军无缺，所有挑补圆明园护军之东三省人，仍留该处护军钱粮当差，不必另行开缺。”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296页。

又谕（内阁）：“御史马步蟾奏，请禁外城开设戏园戏庄一折。京城前三门外居民辐辏，岁时伏腊，戏园演剧聚酺，原不在例禁之内。若如该御史所奏，士民挟优醵饮，耗竭资财，旷废职业，则因此导侈长恶，不可不严行饬禁。现当遏密之时，均已不禁自止。但恐嗣后仍蹈旧习。著步军统领、五城预行示禁。将来仍有前项征逐歌场，招摇侈肆者，随时严拿惩办，以杜奢靡，而端习尚。”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296页。

**四月初十日** 除直隶宛平县惠济庙建盖行宫，占用民地二十三亩有奇额赋。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303—304页。

**四月十三日** 命工部会同步军统领衙门修理前三门外沟渠街道。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307页。

**四月二十五日** 修直隶温榆河上游果渠村埽坝，从总督方受畴请也。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323页。

**五月十九日** 谕内阁：“乾隆四十二年皇祖高宗纯皇帝圣谕，以畅春园距圆明园甚近，事奉东朝，问安视膳，莫便于此，子孙当世守勿改。此旨恭录存贮上书房，朕从前曾经祇诵，惟是畅春园自丁酉年局护以后，迄今又阅数十年，殿宇墙垣，多就倾欹，池沼亦皆湮塞，此时重加修葺，地界恢阔，断非一二年所能竣工。明年释服后，圣母皇太后临幸御园，不可无养志颐和之所。朕再四酌度，绮春园在圆明园之左，相距咫尺，视膳问安，较之畅春园更为密迩。且系皇太后夙昔临莅之区，居处游览，罄无不宣，于此尊养承欢，当于近奉东朝之旨尤相契合也。著管理圆明园大臣即将绮春园相度修整，敬奉慈谕。”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335—336页。

**六月初六日** 是日，安定门灾。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349页。

**六月初九日** 顺天府府尹申启贤奏：“查勘武清县被蝗村庄，及辰午二时搜捕，及夜间用火烧扑情形。”得旨：“办理甚属得宜。仍当勉力而行，勿留余孽。第一间阎禾稼，不可有所骚扰。其慎之。”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353页。

**七月二十日** 谕内阁：“本年七月二十五日，皇考仁宗睿皇帝初周年大祭，朕前期于二十日启跸，恭诣昌陵行礼。乃自十八日亥刻大雨如注，两夜一昼，滂沱未已。本日朕已行至西安门，先据方受畴奏报，前途桥道多已冲损。复据英和奏，亲至广宁门

外查看，大道水深四五尺，人马断难行走。不得已暂行还宫，著改于本月二十二日启銮。……所有沿途水潦及桥梁道路，著步军统领、顺天府尹、直隶总督各率所属赶紧疏消修垫，朕定于二十二日启銮，万不可再有延误。”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385—386页。

**七月二十二日** 以恭谒昌陵行周年大祭礼，免经过之宛平、良乡、涿、房山、涞水、易六州县次年额赋十分之三。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388页。

**七月二十六日** 谕内阁：“朕闻京城内外时疫传染，贫民不能自备药剂，多有仓猝病毙者，其或无力买棺欲埋，情殊可悯。著步军统领衙门、顺天府、五城慎选良方，修和药饵，分局施散，广为救治，再掩骼埋胔。王政所存，并著设局散给棺槨，勿使暴露。俟疫气全消之日停止，分别报销，用示朕救灾恤民至意。”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389—390页。

**七月二十七日** 谕内阁：“昨因京城内外时疫传染，降旨著步军统领衙门、顺天府、五城，分设药局棺局，亟为拯卹。第恐各衙门委员不能尽心经理，仍属有名无实。著都察院堂官于五城地方，揀派满、汉御史各一员，分司查察其京城内外设局之处，该堂官不时自行察访，务使认真拯济，多所全活。倘查有怠玩从事，奉行不力者，即行据实参奏。”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390页。

**八月初二日** 以时疫流行，命发广储司银二千五百两，分给五城，为制备药料棺槨之用。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393页。

**八月初三日** 谕内阁：“本年八月天气尚觉暑热，京城内外兼有时疫流行，因念贡院中号舍湫隘，士子等萃处郁蒸，恐致传染疾病，非所以示体恤。今科顺天乡试著展期一月，于九月举行。该衙门即行晓谕，俾众咸知。”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393页。

又谕（内阁）：“御史李德立奏，请严除会匪一折。所奏甚是。京师为首善之区，五城地面自应稽查严密，不容宵小潜匿。今如该御史所奏，正阳宣武门外竟有把棍会名目，十百为群，殊属大干例禁。著步军统领、顺天府、五城各饬所属严查。已犯案者，按名拿获究办；未犯案者，访查驱逐，勿任容留。至辇毂之下，营汛司坊，星罗棋布，此等莠民，若非番役皂快私行包庇，安敢栖身。伊等平日无事则得钱卖放，有事则拖累无辜，种种恶习，朕所深知。并著该管官实力整顿，如有前项情弊，执法重惩，以诘奸慝而安善良。”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393—394页。

以时疫流行，命发户部银一千两分给大兴、宛平二县，为制备药料棺槨之用。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394页。

**八月初六日** 谕内阁：“昨因御史李德立奏，请严除京城匪徒。降旨饬谕步军统领、顺天府、五城实力查办。本日据英和等奏，拿获贩卖人口匪犯三名，已交刑部审讯矣。京城地面辽阔，五方杂处，必应严密稽查，俾宵小无从托足，并严除番役人等包庇卖放之弊，俾知警惕。朕之降旨训诫者，原不为一时一事而言。若各该衙门因有旨饬查，现获一二匪徒奏明塞责，以后仍复疏纵，于事何裨。著再申谕步军统领、顺天府、五城，各率所属，随时随地认真整饬，耳目常周，访有不法匪徒，立即严拿，按律惩办，务使辇毂之下，风纪肃清，毋得日久生懈，视为具文。”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395页。

**八月十一日** 崇文门监督晋昌等奏：“税务短收盈余银两，请扣俸银赔交，并自请议处。”得旨：“所有短收盈余银二万四千六百四十三两零，著和世泰、百顺、晋昌、舒明阿各按经征月日，于应得俸廉内坐扣赔交。其自请议处之处，著加恩宽免。”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397—398页。

**八月十三日** 谕内阁：“方受疇奏，永定河北岸各汎新添埽段用过银两另案报销一折。本年永定河水增长，致将北中下等汎劈堤六十二丈，北四工溃伤大堤三十余丈，经该道厅等赶下新埽十八段，并补还溃堤三段，均已抢护平稳。所有用过料物夫工银二千八百六十六两零，业由道库垫支，著准其于报销后，由户部给领归款。”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398—399页。

**八月十八日** 谕内阁：“御史佟济奏，调剂旗人生计一折。虽系实在情形，然似是而非。八旗之生齿日繁，钱粮有限，其中贫富不一，且善于度日与否，又复不一。若云借贷受累，乃朕洞悉之事。即欲补救积弊，只可缓筹良策，务使旗民两得其平。若如该御史所奏办理，不但日久不能实力奉行，言下亦难措手。是弊未除，而旗人之生计益蹙矣。至领银领米一端，八旗原有旧定章程，不为不妥，要在该管大臣等实力稽察，随时办理。若必欲令该佐领等亲身赴仓，派拨领催，按户散给，固属妥善，然其中难行之处，更复不少。至添派番役访察奸商，更属另生事端，终归有名无实，无非弊外生弊耳。所云各旗营房应行修理，此亦旧有章程按例办理，并非永不查修者也。该御史所奏，著毋庸议。”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401页。

**九月二十八日** 赏广宁门外普济堂煮赈小米三百石。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425页。

**十月初五日** 谕内阁：“近有御史奏，请严查门牌户册，以防隐匿遗漏等弊。京城内外居民稠密，设立门牌户册，原以稽查奸宄，勿使混迹。但恐该管官日久视为具文，渐就废弛，行之有名无实。著申谕步军统领衙门、顺天府、五城各督所属，于铺家业户门牌户册，随时严密稽查。如有迁徙增减，按照章程逐一更正。务使耳目常周，勿扰勿漏，辇毂肃清，以收戢暴安良之效。”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430—431页

**十月十一日** 谕军机大臣等：“蒋攸铦奏，采获天坛望灯杆木，委员运京一折。天坛望灯杆木正副六根，计长十一丈以外。又戗木十八根，亦长六丈以外。业经蒋攸铦全数采办，委眉州知州王登墀，于八月十六日自嘉定江口开运，浮送出川。此项木植，体重身长，自出峽至江南瓜洲进口。一切渡黄过坝，提溜打闸，恐该委员沿途呼应不灵。著孙玉庭等于经过地方，各饬所属，一体妥为照料，催令趱行，与明岁漕船插帮前进，毋致迟滞。将此各谕令知之。”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436页。

命吏部尚书刘忻之、工部尚书穆克登额、吏部左侍郎那彦宝、工部右侍郎陆以庄修造城内空地房屋，给内务府三旗贫户居住。

《清实录》第33册，第437页。

**十月二十六日**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 武隆阿、帮办大臣秀藻奏：“密陈旗人生计，请于各直省督抚提镇各标马兵额内，酌分十分之五作为旗缺，由各直省驻防八旗马甲养育兵内，就近轮流送补，责令三年充补足额。千总外委缺出，一体拔补，并准携眷分赴各府州县就近应差。一应户婚田土命盜各案，均归该地方官管理。送补之初，即咨明人于该处旗籍。其子弟愿挑绿营守战马粮者，准与绿营兵丁一体考补。并请将驻防满兵充补绿营之缺，以八成调取在京旗人往补，以二成补本营驻防闲散，随时陆续咨报在京各旗，按缺选派闲散旗人前往坐补。其路费即于截旷项下放给，限三个月到防。其内外旗人，有父经拨补，子系闲散，听其带往。如兄弟叔姪情愿随往者，准其呈带。在京旗人，有欲顺随外任亲族之便，或情愿预赴各省入于旗籍候挑兵丁自谋生理之人，俱准由都统给咨。携眷赴前往之处，入该处旗籍，不必给予路费。如此一转移间，不但京外各旗人生计顿充，且使各直省